

《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會議的跟進事項所作的回應  
成立多於一個初步偵訊委員會

本文件就委員對於在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下成立多於一個初步偵訊委員會(“偵委會”)的提問，提供補充資料。

2. 在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一名委員詢問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醫委會是否有足夠的醫生委員以設立多於一個偵委會。
3. 現時醫委會共有 28 名委員，其中 24 人為醫生，四人為業外人士。醫委會轄下設有五個法定委員會，分別為執照組、教育及評審委員會、道德事務委員會、偵委會和健康事務委員會。《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訂明每個法定委員會的組成，而這五個法定委員會合共有 18 個席位<sup>1</sup>須由醫委會委員擔任。現時醫委會有 16 名醫生委員和四名業外委員擔任上述法定委員會的成員<sup>2</sup>。換言之，有八名醫委會醫生委員可加入日後增設的偵委會。另外，《醫生註冊條例》並沒有限制該 16 名擔任法定委員會成員的醫生委員同時擔任偵委會成員<sup>3</sup>。
4. 委員也關注到，「已參與程序的委員」<sup>4</sup>的限制可能會對組成研訊會議的法定人數構成影響。我們認為，《2016年醫生註冊(修

---

<sup>1</sup> 在這 18 席中，16 席可由醫委會醫生或業外委員擔任，其餘兩席則只可由醫委會業外委員擔任。

<sup>2</sup> 現時四名醫委會業外委員輪流擔任偵委會成員三個月。有兩名業外委員除了擔任偵委會成員之外，亦有擔任其他法定委員會成員。

<sup>3</sup> 醫委會現時安排委員儘量避免同時擔任多個法定委員會的成員。正如註二所述，現時有兩名醫委會業外委員同時參與多於一個法定委員會。

<sup>4</sup>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21(4A)條，偵委會委員如曾經參與某宗個案的初步調查，便不得出席該宗個案的研訊會議。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高等法院上訴法庭裁定，曾參與某宗個案的紀律研訊程序(不論是在初步調查或紀律研訊階段)的委員，由於有關程序涉及的內容其後成為教育及評審委員會對醫委會所作建議的事實基礎，因此不得參與醫委會就教育及評審委員會的建議作出的決定(包括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200 條提出的上訴)，原因是有關委員已對個案有既定立場，因而在表面上有偏頗之嫌。醫委會法律顧問根據上訴法庭的裁決，引申這安排至醫委會及其轄下其他委員會涉及相同事實基礎的程序：如任何委員曾參與某宗個案的程序，則不能參與其他與該宗個案相關的程序。

訂)條例草案》通過後，醫委會業外委員由四人增至八人，審裁顧問由 14 人(十名醫生審裁顧問及四名業外審裁顧問)增至 34 人(20 名醫生審裁顧問及 14 名業外審裁顧問)，加上更具彈性的新組成法定人數規定，將會有更多人選供以組成進行研訊的法定人數。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一六年五月**